

## 第 50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案例

- 一、陸軍○指揮部陳姓代理連長，知其連上遺失野戰背包，為免裝備檢查遭扣點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教唆陳姓部屬等4人持尖嘴鉗竊取友軍之野戰背包。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《陸海空軍刑法》結夥攜帶凶器竊盜罪處6個月至9個月不等徒刑。
- 二、空軍○指揮部吳姓上校於102年任職期間，捏造不實出差事由，再據以申報差旅費，計新臺幣2萬9,780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1項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。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3916號提起公訴在案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蔡姓員警，涉嫌收受陳姓與謝姓色情業者賄賂，而未查緝渠等所經營之色情場所，並洩漏掃黃勤務日期，使渠等事先規避查緝，以為包庇；另協助渠等經營之色情場所人員脫免涉嫌妨害風化案件罪責。案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開人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、刑法洩密及包庇等罪嫌，依法偵辦並實施搜索、扣押等強制處分。
- 四、某國立醫學院鄭姓組長，負責辦理附設醫院相關採購案，經查其於辦理採購及驗收期間，多次於下班後與廠商飲宴及出入色情場所，並向承攬廠商索取手機、

電腦及平板等電子用品，且接受廠商招待至國外旅遊，掩護廠商得以順利得標工程施作。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、侵占公有財物等罪，判處鄭姓組長有期徒刑20年，褫奪公權10年，所收受之賄賂併與沒收。